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2013年1月15日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继我先前的信函(最近一次于2013年1月10日发出),我谨此提请注意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包括东耶路撒冷、构成巴勒斯坦国的以及遭受以色列45年以上军事占领的领土内实际发生的危急局势。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继续致使巴勒斯坦平民失去生命、失去财产并遭受困苦,巴勒斯坦居民的人权无可置疑地受到占领国系统而公然的侵犯,其中许多侵权行为构成了战争罪。

近日里,由于以色列士兵继续采用过度武力,其中有采用实弹射击手无寸铁的平民,包括抗议占领国的平民,从而使一些年轻的巴勒斯坦人因残酷的占领而失去生命。今天,1月15日,一名17岁的巴勒斯坦男孩 Samir Ahmad Abdulrahim Awad,在 Budrus 村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当时占领军向正在隔离墙附近地区的村立中学不远处向抗议以色列袭击的该男孩和其他一些青少年射击,四颗子弹射中男孩的头部、胸部和腿部;而隔离墙是占领国在该村的土地上建筑的,Budrus 的巴勒斯坦居民多年来一直和平、非暴力地对此提出抗议,而使平民的生命面临严重威胁并付出高昂代价,因以色列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了多起伤亡。

最近,另有两名年轻的巴勒斯坦男子在加沙地带靠近边界地区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在这一地区,自从2012年11月以色列军事占领之后达成停火以来,已有四名巴勒斯坦人被杀,至少30人受伤。1月11日星期五,以色列士兵在 Jabaliya 难民营以东的地区射杀了22岁的 Anwar Muhammad Al-Mamlouk。随后,昨天,1月14日,在 Beit Lahiya 镇上,21岁的 Mustafa Abu Jarad 被杀。杀害这些平民构成了违反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及对生命权人权的侵犯,并彰显了有必



要迫使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规定保护并确保受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利益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

今天，我必须提请你们注意最近在实际现场发生的情况，即以色列挑衅地宣布有意开始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东所谓“E1”地区再建造 3 000 个定居点居住单位的非法计划，这是在西岸中心地带占 4.6 平方英里的被没收的巴勒斯坦领土中的一个地区。我们多次提请国际社会关注这一紧急事项，并继续促进采取严正行动，包括由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迫使占领国撤消这一决定，结束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建造定居点的一切活动。

1 月 11 日星期五，来自巴勒斯坦各地的 200 多名巴勒斯坦活动者集聚在“E1”地区，非暴力地抗议占领，特别是抗议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破坏性的非法的定居点殖民占领。在当地，活动者竖起帐篷，建立了“Bab Al-Shams”（太阳之门）村。活动者关于这一民众自发的抵抗行动所发表的声明着重指出了他们的行动是根据国际法律规则和原则、包括秉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自由权以及捍卫自身领土不遭受占领国吞并的权利之规则和原则，具有和平非暴力的性质。对此，活动者的各项声明中尤其指出：“几十年来，以色列在实地造成既成事实，而国际社会对这些侵权行为袖手旁观。现在是改变游戏规则的时候了，我们现在要在实地——就是我们自己的土地上建立自己的事实”。

不幸的是，以色列对这一正当的非暴力的政治抗议行动采用典型的粗暴的暴力和盛气凌人的手段，派遣了占领军将活动者赶出现场。以色列士兵用武力驱逐了示威者，致使一些人受伤。随后，以色列官员发表了咄咄逼人的言论，其中以色列总理宣布：“我们不会让任何人阻断以色列与‘Maale Adumim’之间的无间隔连续区”。对此必须指出，“Maale Adumim”是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肆意严重违反国际法而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构成了战争罪。同样，今天，1 月 15 日，当几十名其他巴勒斯坦示威者试图回到“Bab Al-Shams”时，占领军强制阻碍他们进入该地区，并逮捕了一些平民。对此，我们重申包括阁下本人所发出的呼吁，要求尊重巴勒斯坦人民和平抗议的权利。

我们再次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当前情况的危险性，并呼吁首先由安全理事会等各方采取严正的、集体的行动，解决这种持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为，以及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长期殖民化。必须向以色列发出明白无误的要求：结束定居点行动，遵守国际法。巴勒斯坦国的正当生存以及根据 1967 年以前边界建立两个国家的解决办法的前景有赖于这一要求。

本函是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持续危机的先前 449 封信之后发出的。这些信函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 (A/55/432-S/2000/921) 起至 2013 年 1 月 10 日 (A/ES-10/576-S/2013/14)，构成了有关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

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的所有这些战争罪、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都必须承担责任，肇事者必须被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博士
